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聚龙工业区14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00股，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3,765,184.00元变更为人民币351,686,984.00元。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

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内容（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 14 号楼 4 楼将不再作为公司经营场所。

结合上述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映彪、蔡琳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通巴达”）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广州通巴达拟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2020 年度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拟作为担保人为公司

及子公司前述授信提供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拟授权广州通巴达董事会办理与广州通巴达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映彪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305.8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44.88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7-512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0.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等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5.0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